

证券代码：835611

证券简称：鸿志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传书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0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 0 因 0 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 0 因 0 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与决策程序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与决策程序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与决策程序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